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6 号），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中对标的公司预测 2016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出现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中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更对标的公司获取订单、履行订单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对标的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存在部分差异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公司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诚烨股份历史沿革”之“（六）2016 年 2 月，诚烨股份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对关于质域投资的基本情况、质域投资与标的公司股东、管理层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公司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诚烨股份历史沿革”之“（七）

2016 年 9 月，诚烨股份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对标的公司 2016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公司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诚烨股份历史沿革”之“（六）2016 年 2 月，诚烨股份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对标的公司 2016 年 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进行了补充披露。

7、公司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资产许可使用情况”之“（二）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中对标的公司与上海永太之间的许可是否涉及属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如到期后许可不能续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专利许可的可替代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公司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中对标的公司与上汽大众之间销售合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9、公司在“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采购情况”中对标的公司与上汽大众之间采购合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公司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中对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否约定重组完成后相关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以及其他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公司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中对标的公司的员工人数和专业分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资产重组方案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内容为准。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说明。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